

機會中獎收據

*立據人同意提供本表所需之個人資料，作為領取下列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。

*名象數位整合營銷有限公司依據稅法規定本收據最長保存 7 年，屆時銷毀，不移作他用。

名象數位整合營銷有限公司 獎金(品)簽收單					
姓名			身分證(護照)號		
戶籍地址	市/縣		市/區/鄉/鎮		里/村 鄰
	路/街		段	巷	弄 號 樓之 室
聯絡電話			生日	年 月 日	國籍 ☐ 本國人
獎項金額	NT\$	\$50,000 等值旅遊券		備註	統一美研社 抽獎活動
代扣所得稅額 (10%)	NT\$	\$5,000 元			ZA202605023
領款人簽名			匯款帳號	銀行/分行： 帳號：	

說明：

- 依據所得稅法第88條及92條各類所得之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扣繳率，及扣繳辦法13條、13條-1標準之規定，所給付獎金、獎品之價值，中華民國國民滿新台幣20,010元者扣繳10%稅款，若有其他涉稅法或其他法規規定之情形，則依該等規定辦理。
- 獎品價值①外購者應按購買獎品的統一發票（含進項稅額）或收據的金額②自行生產製造者按成本價或時價為獎額。
- 戶籍地址請依身份證資料詳細填寫，並請附上所得人本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，不得以他人名義代領。
- 所得人請依本活動領獎辦法之規定期限領獎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(請黏貼您的身份證正面影本)

(請黏貼您的身份證反面影本)

得獎者應將代扣稅額匯入名象數位整合營銷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指定帳號，資訊如下：

銀行： 台灣銀行 松山分行

銀行代號： 004

帳號： 064001058931

戶名： 名象數位整合營銷有限公司

*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
(請黏貼您的機會中獎稅匯款單影本)

☐我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以下之相關事項：

1. 各獎項僅限中獎者本人兌獎及領獎，不得轉讓他人使用，亦不得指定第三人作收件人。
2. 中獎者若有參加/中獎資格或身分不符、或資料為偽造變造、逾期寄回或資料缺漏、或未於領獎截止日內寄回領獎資料、或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聯絡、未依指定領獎程序出具完整指定資料或繳納稅金者，皆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3. 請中獎者最遲須於 **2026/10/23（五）23:59前（以郵戳為憑）**，將指定文件寄回「100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12號5樓之4 美研社活動小組」。若中獎者未於上述指定時間內提供，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4. 待活動小組確認中獎人兌獎資料無誤後，將於**2026/11/6（五）統一將獎項寄出**，請留意獎項收件。中獎者若於該日後未收到對應獎項，則至遲須於 **2026/11/20（五）主動詢問活動單位狀況**，逾期概不處理或補發。
5. 參加者填寫個人資料後，以任何方式上傳、遞送至活動單位收執時，均視為已同意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供活動單位於辦理本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；此外，參加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，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，可能將無法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相關服務，並視同放棄本活動之參加及中獎資格。
6.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請最後打勾再次確認所檢附的資料是否完整，以便主辦單位為您進行兌獎事宜！

- ☐已檢附，領獎信函
- ☐已檢附，機會中獎收據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匯款單影本、存摺封面影本)
- ☐已檢附，活動指定之消費發票正本或載具影本
- ☐已檢附，中獎序號貼紙
- ☐若得獎者為未成年人，已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戶籍謄本

本人對上述中獎通知函內容已確認無誤並接受，並針對回函之相關資料已確認無誤。

中獎者簽章：

美研社活動小組

電話：(02)2729-6000 #161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0：30～17：00

10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12 號 5 樓之 4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以下告知事項請台端詳閱：參加『美研社-粉紅好運免襲 許願抽大獎活動』前，請務必詳閱本活動辦法內容，當您填寫個人資料參與活動時表示已同意『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』內容。

■ 告知事項：

1.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：名象數位整合營銷有限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委託本活動辦理。
2. 蒐集之目的：統一企業『美研社-粉紅好運免襲 許願抽大獎活動』。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個人資料之類別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正反影本、戶籍謄本（中獎者為未成年人時適用）、匯款帳戶、電子郵件信箱、手機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
 - A. 一般參加者：期間為自參加本活動之日起至2026/12/31止。
 - B. 中獎者：中獎憑證之相關資料將依稅法規定保存，至少保留7年。稅法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5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本公司『美研社-粉紅好運免襲 許願抽大獎活動』徵稿，僅限於台灣、金門、澎湖、馬祖等地區利用，且不會移轉至其他境外地區利用。
6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：由本公司該業務承辦人員於辦理該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，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7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台端得向本公司承辦該項業務單位「名象數位整合營銷有限公司」提出申請，以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；或補充／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。（註：參加人申請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時，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）

■ 台端填寫個人資料後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本公司收執時，均視為台端已同意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供本公司於辦理『美研社-粉紅好運免襲 許願抽大獎活動』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；此外，台端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，若台端選擇不願填寫，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所提供之相關服務。

■ 個人資料安全措施：本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建構完善措施，保障台端個人資料之安全。